**《攝大乘論講記》**

**第九章 彼果智**

**第二節 十門分別**

（pp.500-532）

指導老師：上宗下證 法師

學生：釋光慧 敬編

2018/3/15

**（陸）[[1]](#footnote-1)差別**

**一、引論文**

諸佛法身當言有異？當言無異？依止、意樂、業無別故，當言無異。無量依身現等覺故，當言有異。

如說佛法身，受用身亦爾，意樂及業無差別故當言無異；不由依止無差別故，無量依止差別轉故。[[2]](#footnote-2)

應知變化身如受用身說。[[3]](#footnote-3)

**二、釋論義**

**（一）概明**

這段是講「諸佛法身」的同異，問題中只問到法身的「有異」、「無異」，解答的時候，附帶說到受用、變化二身。

**（二）詳述**

**1、辨「法身」**

從諸佛同所「依止」的最清淨法界、同救度眾生的「意樂」、同依法身而現種種度生事「業」的三種「無別」說，不能說諸佛法身是不同的，所以「當言無異」；

但從有「無量依身」──無量有情的前後各各悟入法界而「現等」正「覺」說，不能說是全同的，所以「當言有異」。[[4]](#footnote-4)

**2、辨「受用身」**

「如說佛法身」的同異，諸佛的「受用身亦爾」，就是約佛的「意樂及業」的「無差別」來說，應該說無異；但並「不由依止」身的「無（p.501）差別」，因為有「無量依止差別轉」，所以諸佛的受用身也非不異。

**3、辨「變化身」**

受用身的同異是如此，「應知變化身如受用身說」，也是這樣。

**（三）結成**

如來的一切，就是法身的全體，像意樂、業，也無不是法身，不過約隨機所見說，從法身中現起的是餘二身，受用、變化二身也可以說有意樂與業。[[5]](#footnote-5)

**（四）顯異**

《莊嚴論》約依、意樂、事業等別配三身，[[6]](#footnote-6)與本論多少不同。

**（柒）德**

**一、眾德相應**

**（一）總說佛功德**

**1、引論文**

應知法身幾德相應？謂最清淨四無量，解脫，勝處，遍處，無諍，願智，四無礙解，六神通，三十二大士相、八十隨好，四一切相清淨，十力，四無畏，三不護，[[7]](#footnote-7)三念住，拔除習氣，無忘失法，大悲，十八不共佛法，一切相妙智等功德相應。[[8]](#footnote-8)

**2、釋論義**

◎佛果位上的功德無量無邊，從佛果上說，可說都是不共的。

無性說眾德相應是共德，後六種德才是不共德，[[9]](#footnote-9)其實不盡然。論文所列的種種功德，雖也說有共小乘的共德，像八解脫等，但考察功德的內容，都與小乘不同。

◎這一切功（p.502）德都與「法身」「相應」。

◎「最清淨」[[10]](#footnote-10)三字，貫通下面諸句，就是最清淨的八「解脫」、最清淨的八「勝處」、最清淨的十「遍處」等。

◎這一切功德，在頌中自有解釋。

**（二）別讚佛功德[[11]](#footnote-11)**

**1、四無量**

**（1）引論文**

此中有多頌：憐愍諸有情，起和合遠離，常不捨利樂，四意樂，歸禮。[[12]](#footnote-12)

**（2）釋論義**

以下一一的頌說佛德，《莊嚴經論》也有，[[13]](#footnote-13)可以參看。

現在先讚一、四無量功德[[14]](#footnote-14)：

「憐愍諸有情」，通於四無量心，不論慈悲喜捨，都是出發於愍念有情的。

◎「起和合」意樂，願眾生與樂相應，未得令得，就是慈無量。

◎起「遠離」意樂，使有情脫離痛苦，就是悲無量。

◎「常不捨」意樂，使有情常常不離喜樂，得而不失，就是喜無量。

◎「利樂」意樂，願眾生捨離煩惱，求得現身後世的快樂，就是捨無量。

「四意樂」不但指四種意樂──四無量德，是說具有這四意樂與四無量心相應的人，就是以德稱佛。

這憐愍有情的四意樂者，我今「歸」依敬「禮」。

**2、八解脫，3、八勝處，4、十遍處**

**（1）引論文**

解脫一切障，牟尼勝世間，智周遍所知，心解脫，歸禮。[[15]](#footnote-15)

**（2）釋論義**

**A、要述**

（p.503）本頌讚說二、八解脫，三、八勝處，四、十遍處三種功德。

**B、別辨大小殊異**

**（A）八解脫**

**（a）小乘**

小乘八解脫是（一）、內有色想外觀色，（二）、內無色想外觀色，（三）、淨背捨身作證，（四）、空無邊處，（五）、識無邊處，（六）、無所有處，（七）、非想非非想處，（八）、滅受想處。

在四禪中修這八解脫，最初從觀色自在到離於色相，漸漸捨劣修勝，進到滅受想處。

**（b）大乘**

大乘中「解脫一切障」，於一切中得解脫，名為解脫，所以不共小乘。

**（B）八勝處**

**（a）小乘**

小乘的八勝處：（一）、內有色相外觀色少，（二）、內有色相外觀色多，（三）、內無色相外觀色少，（四）、內無色相外觀色多，（五）、內無色相外觀色青，（六）、外觀色黃，（七）、外觀色赤，（八）、外觀色白。

於定中觀察最為殊勝，名為勝處。

**（b）大乘**

大乘中「牟尼勝世間」，於一切世間隨心自在，名為勝處。[[16]](#footnote-16)

**（C）十遍處**

**（a）小乘**

小乘的十遍處：（一）、青，（二）、黃，（三）、赤，（四）、白，（五）、地，（六）、水，（七）、火，（八）、風，（九）、空，（十）、識，一一都觀為遍一切處。

**（b）大乘**

大乘遍處是「智周遍所知」，在一切所知境中，無不了了知見。

**（D）歸敬佛德**

這具有解脫、勝處、遍處的「心解（p.504）脫」者──佛陀，我當「歸禮」。

**5、無諍智功德**

**（1）引論文**

能滅諸有情一切惑無餘，害煩惱，有染常哀愍，歸禮。[[17]](#footnote-17)

**（2）釋論義**

五、讚無諍智功德：

◎小乘的無諍智，如須菩提得無諍三昧，城內有人討厭他，他就不去，有人不快活他坐，他就站著，免得人們因他而生煩惱。

◎佛無諍智可不然，不但令人不起煩惱，而且「能滅諸有情」的「一切惑」，使他不起，更「無餘」剩。就是眾生起惑，佛也能使他起對治，「害」滅眾生的「煩惱」。

大乘的無諍智，不是消極的，眾生縱然起諍，如知他是堪受教化的，仍要設種種方便去調伏攝伏他，克制他的煩惱。

對於「有染」污眾生的「常哀愍」者──佛陀，我當「歸禮」。

**6、願智**

**（1）引論文**

無功用，無著，無礙，常寂定，於一切問難能解釋，歸禮。[[18]](#footnote-18)

**（2）釋論義**

六、讚願智功德：

如來的願智，具有五種功德相：

（一）、「無功用」，任運自然的能知一切境界。

（二）、斷一切障盡，所以於所知境「無著」。

（三）、所欲觀察處能如理如量的通達「無礙」。

（四）、「常」常時在「寂」滅「定」中，心不（p.505）散亂，所謂「那伽常在定，無有不定時」。[[19]](#footnote-19)

（五）、「於一切問難」，「能」圓滿的「解釋」答覆。

具有這樣的願智者，我當「歸禮」。

**7、四無礙解**

**（1）引論文**

於所依、能依，所說；言及智，能說；無礙慧常善說，歸禮。[[20]](#footnote-20)

**（2）釋論義**

七、讚四無礙解功德：

佛以四無礙解，應機說法，這可分能說與所說。

◎所說的法有「所依、能依」，所依是契經等教法，能依是法上表顯的義，這就是法、義二無礙解，這都屬於「所說」。

◎能說有「言及智」，言是詞無礙解，智是樂說無礙解，這都屬於「能說」。

具這「無礙慧」而能常「常善說」妙法者，我當「歸禮」。

**8、六神通**

**（1）引論文**

為彼諸有情，故現，知言、行、往、來及出離，善教者，歸禮。[[21]](#footnote-21)

**（2）釋論義**

八、讚六神通功德：

「為」教化「彼諸有情」而起六種神通，神通是化度有情的利器。

（1）「現」是如意通，如意往來飛行無礙，即平常說的神通輪。

（2）「知言」是天耳通，能聽聞了解眾生的言辭。

（3）知「行」是他心通，能知他有情的心行，這就是平常說的記心輪。

（4）知「往」，知往昔過去生中因緣，是宿命通。

（5）知（p. 506）「來」，知未來生的業果，是天眼通。

（6）知「出離」，能知有情的煩惱能否斷盡，與已斷多少，是漏盡通。[[22]](#footnote-22)

具這六種神通，才能應機教化眾生，名「善教者」，我當恭敬「歸」依頂「禮」。

**9、諸相隨好**

**（1）引論文**

諸眾生見尊，皆審知善士，暫見便深信，開導者，歸禮。[[23]](#footnote-23)

**（2）釋論義**

九、讚諸相隨好功德：

「諸眾生見」到世「尊」的相好圓滿具足，「皆」能「審知」他是無上的「善士」，不是泛泛的常人。因此「暫」時為人一「見」，「便」生甚「深」的清淨「信」心，認為他是開導者，能指示我們以前途的正道。

具這相好的「開導者」，我當「歸禮」。

**10、四一切相清淨**

**（1）引論文**

攝受住持、捨，現化及變易，等持，智自在，隨證得，歸禮。[[24]](#footnote-24)

**（2）釋論義**

十、讚四一切相清淨功德：

（一）、身清淨，也叫所依清淨，能隨自己的心意「攝受住持」壽命、「捨」棄壽命，於命得自在，不隨業感外緣的支配。

（二）、所緣清淨，於所緣的佛土，隨自心的觀察，能從無而有的「現化」，亦能轉「變」沙土「易」為黃金等物，於所緣境的依報國土得自在。

（三）、「等持」清淨（p.507），於定心得自在，入定出定、全超半超[[25]](#footnote-25)都隨意無礙。

（四）、「智」清淨，一切事理都明了知見，「自在」通達，所以稱為智慧清淨。

能「隨」順「證得」這四清淨者，我當恭敬「歸禮」。

**11、十力**

**（1）引論文**

方便、歸依、淨，及大乘出離；於此誑眾生，摧魔者，歸禮。[[26]](#footnote-26)

**（2）釋論義**

十一、讚十力功德：

**A、總說**

力的作用在摧魔；魔王欺誑有情、繫縛有情，使他不得出離；佛以十種力來摧破掃蕩它。

**B、別釋**

十力分為四類：

（一）、「方便」，方便就是因。

魔王欺誑眾生，說無因或邪因生一切法，以善為惡因、惡為善因，如說持牛戒能得勝果，持狗戒能得解脫，供養火可以生天，這完全是錯誤了的，非方便說方便。

佛陀顯示正方便，以是處非處力擊破這邪方便（如作善業得樂果是可能的，這叫是處；作惡要得善報是不可能的，名為非處等），使眾生迴惡向善。

（二）、「歸依」，一切果報，皆由自己的業力所招感，所以善業力、正當的行為，才是我們的歸依處。

魔王卻誑惑眾生，說我們雖作善，但賞善罰惡的權力、我們未來的運命，全操於天神之手，自己是無能為力的，所以應歸依上帝（p.508）、天神，信仰上帝比行為更為重要。

為破除這種誑惑，佛以三世業報異熟智力摧毀它，說明只要我們有好的行為、業力，就可獲得人天樂果，使眾生迴外向內。

（三）、清「淨」，眾生感到生死流轉，享受物欲，終不是清淨解脫，有了出離解脫的動機，魔王就立刻誑惑眾生，說四靜慮能斷煩惱，生四禪天是解脫；或者說無想天、非非想定是涅槃。

其實這是錯誤的，這世間的淨道，只能暫時降伏煩惱，並不能斷，更談不上解脫。為摧破這種邪說，佛以諸禪定解脫三昧智力來摧毀它，說明要修出世清淨道，從定發般若，才能解脫。單修四靜慮、四等持（四無量）、四等至（四無色定）諸方便，不能永斷煩惱證究竟清淨的涅槃。這是使眾生迴縛向脫。

（四）、「大乘出離」究竟清淨解脫，圓滿無上菩提，是要修學大乘法的。

但魔王見眾生發正確的出離解脫心，於佛法修行，他又欺誑眾生說：你的根性好樂，只能修學小乘法，無上菩提是極難證得的，你的根性不適宜，何必為它吃苦？為什麼不自了入涅槃？

剷除這種誑惑，佛以其餘七種力──根上下智力、種種勝解力、種種界智力、遍趣行智力[[27]](#footnote-27)、死生智力、宿住（p.509）隨念智力、漏盡智力來摧破它。這七力中的後四，就是六神通的四種。根智力，明識眾生的根性大小，叫眾生不要受魔王的欺誑，信自己有大乘種姓，應當修學大乘；這是令眾生迴小向大。

魔王「於此」四事「誑」惑「眾生」；迴惡向善、迴外向內、迴縛向脫、迴小向大，佛用這十力，宣揚五乘正法擊破他，把眾生解放出來。

具有十力的「摧魔者」，我當「歸禮」。

**12、四無所畏**

**（1）引論文**

能說智及斷，出離、能障礙，自他利，非餘外道伏，歸禮。[[28]](#footnote-28)

**（2）釋論義**

十二、讚四無所畏功德：

**A、總說**

佛陀說法，非外道等所能責難，不論他怎樣的問難指摘，如來都能一一解答，有絕對的信念，不生絲毫的畏難，所以叫四無畏。

**B、別釋**

這又分為自利、利他二者，

自利方面有兩種：

（一）、「能說智」，宣說自證的圓覺智。

（二）、能說「斷」，佛說自己離一切煩惱所知的障習。

前者是一切智無畏，外道不能指出佛某一部分的智慧不圓滿；後者是漏盡無畏，外道不能指摘佛某種煩惱未斷。

利他方面，也有二種：

（三）、能說「出離」，佛陀教化眾生，把出離的方法──道，指示眾生，使他們不再受生死的束縛。

（四）、能說「能障礙（p.510）」法，指出某種煩惱惡行能障礙清淨聖道，不但求而不得，甚或反而墮落。

前者是說苦盡道無畏，外道不能指斥此道不能出離的缺點；後者是說障道無畏，外道不能說出佛所說的障道法不足為障。

佛以這「自」利「他利」的四無所畏說一切法，這「非餘外道」所能制「伏」的佛陀，我當「歸」依敬「禮」。

**13、三不護，14、三念住**

**（1）引論文**

處眾能伏說；遠離二雜染；無護無忘失，攝御眾，歸禮。[[29]](#footnote-29)

**（2）釋論義**

十三、讚三不護，十四、讚三念住功德：

◎如來「處」在大「眾」中說法，「能伏」他人的譏「說」，因為佛的身口意三業從容中道，自然而然的沒有錯誤，不會因怕人譏嫌而需要藏護，所以叫三不護。

◎三念住是佛受恭敬聽法的弟子讚嘆，心中不生歡喜；受不恭敬聽法弟子的譏毀，不生瞋恨；既不讚又不譏的弟子，佛也不捨棄他。安住正念，「遠離」愛恚「二」種「雜染」，所以叫三念住。

這具有「無護」的三不護，與「無忘失」的三念住功德，善能「攝御」諸弟子「眾」的世尊，我當恭敬「歸禮」。

**15、拔除習氣**

**（1）引論文**

遍一切行住，無非圓智事，一切時遍知，實義者，歸禮。[[30]](#footnote-30)

**（2）釋論義**

（p.511）十五、讚拔除習氣功德：

如來在舉止動靜，「一切行住」坐臥間，「無非」是「圓智」的大用「事」，「一切時遍知」，無一事不是正念正知的，所以威儀寂靜，沒有輕舉妄動等餘習。這因如來久劫修行，不但斷煩惱，連習氣也根本拔除了。

小乘聖者就時常有妄舉、失威儀，這因小乘急斷煩惱，不能淨除習氣。

能於一切時中通達諸法真「實義者」，我當恭敬「歸禮」。

**16、無忘失**

**（1）引論文**

諸有情利樂，所作不過時，所作常無虛，無忘失，歸禮。[[31]](#footnote-31)

**（2）釋論義**

十六、讚無忘失功德：

佛陀的教化「有情」，知時知機，使他獲得「利」益與安「樂」，這「所作」的利益事業，決「不」會錯「過」適當的「時」機。未種善根的令種，已種善根的令成熟，善根已熟的令得解脫。「所作」的一切，「常無虛」勞，不致於徒然無益。

具此「無忘失」者，我當「歸」依敬「禮」。

**17、大悲**

**（1）引論文**

晝夜常六返，觀一切世間，與大悲相應，利樂意，歸禮。[[32]](#footnote-32)

**（2）釋論義**

十七、讚大悲功德：

**A、顯異義**

四無量心中已有悲心，但在名義上，是共外道、小乘（p.512）的，這裡特提出唯佛不共的大悲來說。

**B、釋文義**

世尊「晝」三時「夜」三時中，日「常」作「六返」的「觀」察，觀「一切世間」有情，那個眾生的根機成熟可以化度，應該用什麼法門去度脫他。在觀察時，心「與大悲相應」，充滿了「利」益安「樂」有情的「意」樂，希望每個眾生都能離苦得樂。這是小乘經中固有的見解，若依大乘佛法說，佛陀念念中知一切有情的根性，何須乎這樣的觀察？

具足此利樂意樂者，我當「歸禮」。

**18、十八不共佛法**

**（1）引論文**

由行及由證，由智及由業，於一切二乘，最勝者，歸禮。[[33]](#footnote-33)

**（2）釋論義**

十八、讚十八不共佛法功德[[34]](#footnote-34)：

其中可以分為四類：

（一）、「由行」，依佛所行的一切，建立前六種的不共法：（1）、無有誤失，（2）、無卒暴[[35]](#footnote-35)音，（3）、無忘失念，（4）、無不定心，（5）、無種種想，（6）、無不擇捨心。

（二）、「由證」，證是證得；行是因，證是果，在佛安住證得的功德上建立六種無退：（7）、欲無退，（8）、念無退，（9）、精進無退，（10）、定無退，（11）、慧無退，（12）、解脫無退。

（三）、「由智」，智是智慧，在佛陀的無礙智慧上，也建立三不共法：（13）、知過去世無（p.513）礙，（14）、知現在世無礙，（15）、知未來世無礙。

（四）、「由業」，業是佛的身口意三業，從佛的三業也建立三種：（16）、身業隨智慧行，（17）、口業隨智慧行，（18）、意業隨智慧行。

這十八種法，二乘無學果是沒有的，不共於小乘聖者，所以叫不共功德。

因此，佛陀「於一切二乘」的聖者中，是「最勝者」，我當恭敬「歸禮」。

**19、一切相妙智**

**（1）引論文**

由三身至得，具相大菩提，一切處他疑皆能斷，歸禮。[[36]](#footnote-36)

**（2）釋論義**

十九、讚一切相妙智功德：

一切相妙智，就是一切種智，也叫一切智智。

「由」此妙智，於一切法中得無礙的知見，自性等「三身」圓滿「至得」，成為「具」足功德「相」的「大菩提」果。

這大菩提，能無礙通達一切境相，所以在「一切處」的世間中，「他」人所有「疑」惑，佛都「能」給他「斷」除，使他獲得正確的信解；具此一切相妙智功德者，我當恭敬「歸」依頂「禮」。

**20、六度圓滿**

陳、隋二譯，此下還有一頌，讚六度圓滿功德，但二釋都沒有解說。[[37]](#footnote-37)

本論的長行中說一切相妙智「等」，或者就是等此功德，成二十門。

**二、六德相應**

**（一）引論文**

（p.514）諸佛法身與如是等功德相應，復與所餘自性、因、果、業、相應、轉功德相應，是故應知諸佛法身無上功德。

此中有二頌：尊成實勝義；一切地皆出；至諸眾生上；解脫諸有情；

無盡無等德相應；現世間及眾會可見，非見人天等。[[38]](#footnote-38)

**（二）釋論義**

「諸佛法身」固然「與」上面所說的種種「功德相應」，並且「復與所餘」的：一、「自性」，二、「因」，三、「果」，四、「業」，五、「相應」，六、「轉」──六種「功德相應」，由是「知」道「諸佛法身」是具有「無上」殊勝「功德」的。

頌文就是解說六種功德：

一、自性，諸佛世「尊」以最清淨法界為自性，此法界就是本自「成」就真「實」不虛的「勝義」，所以說『在纏名如來藏，出纏名法身』。[[39]](#footnote-39)

二、因，修「一切地」中的因行，到十地圓滿，悉「皆」超「出」時，就成法身。

三、果，修十地因，超過一切眾生，「至諸眾生」中的最「上」首。

四、業，成佛之後，還要作「解脫諸有情」的利生事業。

五、相應（p.515），佛法身與「無盡無等」的功「德相應」，像上面所說的十力、四無所畏等。

六、轉，轉就是現起，如來「現」起變化身，一般「世間」的人天有情可見；現受用身，大集「眾會」中的大菩薩「可見」；但佛的自性身，超越不思議，唯是佛的境界，「非」是「人天等」所能知「見」。

**（捌）甚深**

**一、標問及明初甚深**

**（一）引論文**

復次，諸佛法身，甚深最甚深，此甚深相云何可見？

此中有多頌：佛無生為生，亦無住為住，諸事無功用，第四食為食。[[40]](#footnote-40)

**（二）釋論義**

**1、總說**

「諸佛法身」是「甚深最甚深」的，他的內容很不容易想像與理解，現在且以十二甚深來顯示。

**2、詳述「生、住、業、住甚深」**

一、生住業住甚深，這可分為四：

（一）、生甚深：

「佛」在世間，現起種種的身形，不同一般的有情以業煩惱為因而受生的，他是「無生為生」。在佛的自證聖境上，雖現證一切無有所生，但因大悲願力隨感而現，為有情示現誕生，如釋尊的誕生印度。這即無生而示現受生，難以了解，故為甚深。

（二）、住甚（p.516）深：

住就是安住涅槃，法身離生死，「無住」涅槃「為」所「住」，這不同小乘的偏住寂滅，所以說住甚深。

（三）、業甚深：

如來作一切利樂的「事」業，如摩尼天樂一樣，所以叫業甚深。

（四）、住甚深：

生命因飲食而維持叫住。

食有四種：

（1）、不清淨依止住食：

欲界的有情，由段、思、觸、識四食而維持生命，為欲界繫縛所縛，名為不清淨。

（2）、淨不淨依止住食：

修禪定離欲界欲而升上界的有情，他們以思觸識三食為食，離下界諸欲，說他是淨，然沒有脫離上地欲，所以又是不淨。

（3）、一向清淨依止食：

已得聲聞、緣覺果的聖者，他們斷盡三界諸惑，非一切欲樂所繫縛，他們的飲食養身，稱為一向清淨。

（4）、唯示現依止食：

這是佛陀所受的食，在佛的本身上，無須乎飲食，然而隨順世間，也持鉢乞食、受用飲食。

在此四食中，法身是「第四」種唯示現依止「食為食」。

**二、「安立、數、業甚深」**

**（一）引論文**

無異亦無量；無數量一業；不堅業堅業，諸佛具三身。[[41]](#footnote-41)

**（二）釋論義**

二、安立數業甚深，這又分為三：

（一）、安立甚深：

佛佛同一真法界中，所（p.517）以一切諸佛都「無」有別「異」。可是無量世界中，有無量的有情現等正覺，所以法身也可說「無量」的。

（二）、數甚深：

雖有「無數」無「量」的諸佛，但他們同做「一」種利樂有情的事「業」，這些事業，佛佛相攝，佛佛相成，所以在數量上也甚深甚深（沒有差別就難以安立彼此數量）。

（三）、業甚深：

諸佛變化身所作事業，是「不堅」業，時而示現受生，時而又入涅槃；受用身所作事業是「堅業」，他無盡期的化導有情。[[42]](#footnote-42)

或可以說自性身的自利業是堅定的，餘二身的利他業是不堅的。

「諸佛具三身」，所以佛業甚深。[[43]](#footnote-43)

這一頌，無性釋有不同的解說。

**三、現等覺甚深**

**（一）引論文**

現等覺非有，一切覺非無，一一念無量，有非有所顯。[[44]](#footnote-44)

**（二）釋論義**

三、現等覺甚深：

能「現等覺」的人，所現等覺的法，皆是「非有」；但「一切覺」者，在世諦的假名中，又「非無」，因為「一一念」中「無量」世界有無量有情現等正覺。

非有依他起上的遍計性，非無依他起分的真實性；這非有非無的甚深，從「有」清淨法界與「非有」一切染污上建立，就是說現等（p.518）正覺是依佛證得的清淨法界離垢「所顯」的。

**四、離欲甚深**

**（一）引論文**

非染非離染，由欲得出離，了知欲無欲，悟入欲法性。[[45]](#footnote-45)

**（二）釋論義**

四、離欲甚深：

如來是「非染」的，因一切貪欲皆已斷盡；但也「非離染」，因為一切法的當體就是真實性，在不增不減的真如中，法法本性清淨，既一切法全體即真，本來無染欲，那又有什麼可離呢？

但大乘的非離染，主要在「由」染「欲」而「得出離」。菩薩留隨眠不斷，才能久在生死中利生成佛，不然就陷於小乘的涅槃了。

小乘不能由欲而得出離，因他不能通達法法無自性、染欲的本性清淨，所以覺得有急須斷除染污的必要。

大乘聖者，了知法法自性本淨，平等法界中無染無欲可離，才能留惑潤生，修利他行，得大菩提。

諸佛法身的離欲甚深，就立足在這「了知欲無欲」，「悟入欲」即離欲的真如「法性」上。

**五、斷蘊甚深**

**（一）引論文**

諸佛過諸蘊，安住諸蘊中，與彼非一異，不捨而善寂。[[46]](#footnote-46)

**（二）釋論義**

五、斷蘊甚深：

一切「諸佛」，超「過」有漏的「諸」取「蘊」，但又「（p.519）安住」於「諸蘊中」。

小乘說離生死身得般涅槃，它把涅槃與蘊身，看成截然不同的二事，所以要離無常的五蘊才能得到常住的涅槃。

大乘了達生死諸蘊「與彼」涅槃「非一」非「異」，諸蘊本來不生不滅，即是寂靜的涅槃，所以「不捨」諸蘊「而」能常住「善寂」的涅槃。

**六、成熟甚深**

**（一）引論文**

諸佛事相雜，猶如大海水，我已現當作，他利無是思。[[47]](#footnote-47)

**（二）釋論義**

六、成熟甚深：

「諸佛」所作利益眾生的「事」業，彼此「相雜」為一，所謂『一切即一，一即一切』。

「猶如大海水」，百川水流相雜，為魚蝦共同受用。這樣，一佛教化有情，等於一切佛的教化，眾生受一佛化，也就等於受一切佛化。

佛化眾生的事業，既彼此不二，所以如「我已」作利他事、我「現」在作利他事，我「當」來作「他利」事──諸佛決「無是」等人我差別的「思」念。

**七、顯現甚深**

**（一）引論文**

眾生罪不現，如月於破器；遍滿諸世間，由法光如日。[[48]](#footnote-48)

**（二）釋論義**

七、顯現甚深：

前半頌，《大乘莊嚴經論》也有。[[49]](#footnote-49)

諸佛如來常住世間，為（p.520）什麼一般眾生不能常見佛聞法呢？

這是因「眾生」有「罪」──業障，所以「不現」見於佛，與佛無關。如一個完整的磁器，盛滿了水，高懸天空的明月，自然能在這水中影現。若是一個破器，不能貯水，空中的明「月」雖然一樣的皎潔，但對「於破器」，不能現起月影的，這能怪月嗎？這當然是破器本身不健全。這是約佛的現身而說。

再說不聽見佛說法，佛的法身「遍滿諸世間」，出廣長舌，放大「法光」明，眾生有罪，所以不能聽到。「如」世間的「日」光，遍照大地，但盲者不見，你能說世間沒有太陽嗎？

**八、示現等覺涅槃甚深**

**（一）引論文**

或現等正覺，或涅槃，如火；此未曾非有，諸佛身常故。[[50]](#footnote-50)

**（二）釋論義**

八、示現等覺涅槃甚深：

下半頌，也是出於《大乘莊嚴經論》的。

諸佛世尊「或」時示「現等正覺」，「或」時示現入般「涅槃」。這「如」世間的「火」，有時燃燒、有時熄滅。[[51]](#footnote-51)

佛為什麼要這樣呢？為化度可化的未成熟有情，使他成熟解脫，所以示現受生；可化的有情已經成熟，無須佛陀長住世間，所以又示現入涅槃。[[52]](#footnote-52)「此」入涅槃的佛，「未曾非有」，如火的暫熄，並非世間沒（p.521）有火。

「諸佛」法「身常」住，這或起或滅，只是他的示現；從諸佛真實法身上說，或起或滅的當體，就是法身如如不動。

**九、住甚深**

**（一）引論文**

佛於非聖法，人趣及惡趣，非梵行法中，最勝自體住。[[53]](#footnote-53)

**（二）釋論義**

九、住甚深：

住是安住在功德中，這有三種住：

（一）、「佛於非聖法」中住聖法中，以最勝的空、無相、無願三解脫門為住。

（二）、於「人趣及惡趣」中，佛於天法中，以最勝的靜慮、等持為住。

（三）、於「非梵行法」中，佛修慈悲喜捨的四種梵行，以最勝的梵行為住。

因此，在諸法中，佛於「最勝自體住」──聖住、天住、梵住。

**十、顯示自體甚深**

**（一）引論文**

佛一切處行，亦不行一處，於一切身現，非六根所行。[[54]](#footnote-54)

**（二）釋論義**

十、顯示自體甚深：

「佛」的後得智遍「一切處行」，根本智無有分別，所以「亦不行一處」。

或可說：佛身遍一切處無所不在，但又不在一處，所謂『法身無在無不在』。[[55]](#footnote-55)為化某一類的有情，即現某一類身，佛的變化身，「於一切身」中示「現」受生，這如常人所見的佛，只是一位老比丘，如我們凡夫一（p.522）樣。

其實佛身「非」我們的「六根所行」。佛的化身，為度地獄有情，受生地獄中示現受苦，其餘由惡業所感而受苦的眾生不知是佛；它們尚不能取得佛的化身，佛的真法身，那更非六根所行的境界了。

**十一、斷煩惱甚深**

**（一）引論文**

煩惱伏不滅，如毒咒所害，由惑至惑盡，證佛一切智。[[56]](#footnote-56)

**（二）釋論義**

十一、斷煩惱甚深：

菩薩不把「煩惱」斷盡，祇是「伏」而「不滅」，使其不發生作用。「如毒」蛇能夠害人，但他被「咒」力「所害」，就不能發生作用。為什麼伏而不斷？因行菩薩道者，不能急斷煩惱，不然就墮入小乘的無餘涅槃了。所以在未成佛前，必須留「惑」受生死身，「至」金剛道才斷「惑盡，證佛一切智」。

唯識學者說：分別所起的煩惱，初地斷；俱生煩惱則伏不起，但也有故意生起的；八地以上，才決定不起煩惱的現行；至俱生煩惱的種子，留到成佛時才完全斷盡。[[57]](#footnote-57)

**十二、不可思議甚深**

**（一）引論文**

煩惱成覺分，生死為涅槃，具大方便故，諸佛不思議。[[58]](#footnote-58)

**（二）釋論義**

十二、不可思議甚深：

本頌同於《佛性論‧辨相品》所引《不思議經》的（p. 523）頌文。[[59]](#footnote-59)

佛「具大方便故」，能通達「煩惱成」為菩提的「覺分」，「生死」成為寂靜的「涅槃」。一方面，這是法性的本然，一方面是佛智的淨化。這「諸佛」的妙用，「不」是我們所能「思議」，甚深，甚深！

**十三、總結**

**（一）引論文**

應知如是所說甚深有十二種，謂生住業住甚深，安立數業甚深，現等覺甚深，離欲甚深，斷蘊甚深，成熟甚深，顯現甚深，示現等覺涅槃甚深，住甚深，顯示自體甚深，斷煩惱甚深，不可思議甚深。

**（二）釋論義**

結示前面所說的十二甚深。

**（玖）念**

**一、正明七念**

**（一）總明**

**1、引論文**

若諸菩薩念佛法身，由幾種念應修此念？

略說菩薩念佛法身，由七種念應修此念：

一者、諸佛於一切法得自在轉，應修此念，於一切世界得無礙通故。此中有頌：有情界周遍，具障而闕[[60]](#footnote-60)因，二種決定轉，諸佛無自在。

二者、如來其身常住，應修此念，真如無間解脫垢故。

三者、如來最勝無罪，應修此念，一切煩惱及所（p.524）知障並離繫故。

四者、如來無有功用，應修此念，不作功用一切佛事無休息故。

五者、如來受大富樂，應修此念，清淨佛土大富樂故。

六者、如來離諸染污，應修此念，生在世間一切世法不能染故。

七者、如來能成大事，應修此念，示現等覺般涅槃等，一切有情未成熟者能令成熟，已成熟者令解脫故。[[61]](#footnote-61)

**2、釋論義**

**（1）引言**

「諸菩薩念佛法身」的功德相好，能得念佛三昧，三昧成就時，能現見十方佛聞法、供養，這是一大修行法門，不可不加留意。不知「由幾種念應修此念」佛三昧呢？

應「由七種念」「修此念」佛法門。

※念就是別境中的念心所，明記不忘為性，因繫念佛得定，就是念佛三昧。

**（2）別釋**

**A、於一切法得自在轉**

**（A）標舉彰德**

一、應這樣的念佛：佛「於一切世界得無礙神通」，所以能於「一切法得自在轉」。無礙統指六通，這神通的妙用，於一切法可得大自在，無所不能。

**（B）答辨顯義**

**a、問**

或者疑惑：諸佛於一切世界神通無礙，發願度脫一切眾生，那就應該一切眾生都成佛解脫，為什麼有無量數的有情，受種種痛苦，不見佛不聞法呢？

**b、答**

為解答這問題，特說一「頌」。

「有情界周遍」，就是說一切有情。

有情所以（p.525）不得成佛解脫，自有他的原因：

（一）、「具障」，諸有情具足了猛利長時的煩惱、極重的惡業、感長壽天及地獄等果報──具這三障，所以障礙見佛，不能見佛聞法，更不能得解脫。

（二）、「闕因」，另一類有情，雖沒有這樣的三障，但缺少見佛聞法的善根因緣，尤其沒有熏習成大乘種姓，所以佛於一切世界現身說法，不能使他解脫。

（三）、「二種決定轉」，就是業障、異熟障決定，不得解脫。這可作兩種的解說：

（1）、造了無間的定業，感到了一向苦趣的定報，因此，障礙見佛聞法，不得解脫。

（2）、惡業雖還未造，但由過去的熏習力、現在的環境，使他決定要去造此惡業，如提婆達多要作逆罪，佛也不能阻止他；這決定要造業的有情，一定障礙解脫，一定障礙聞法。

還有，造了業必定要感果，如釋種的被誅滅，他必須受果報，現在雖見佛聞法，也不得解脫。[[62]](#footnote-62)

因此種種，「諸佛」雖於一切法得自在，而對此等眾生，是無可奈何的，「無」有「自在」。

**B、法身常住**

二、諸佛「如來」的法「身常住」，菩薩「應」這樣的「修」「念」佛觀（p.526）。因為「真如」法界，是法身自體，在金剛喻定的「無間」道，「解脫」一切障「垢」，開顯了最清淨法界，無改轉無變易，常住寂滅。念佛的菩薩，應該這樣念。

**C、最勝無罪**

三、諸佛「如來最」為殊「勝無罪」，因佛的「一切煩惱及所知障」，都已經解脫「離繫」了。念佛法身的菩薩，「應修此念」。

**D、無有功用**

四、諸佛「如來無有功用」：

※前三種念佛的自體，以下念佛的利他妙用。

佛「不作功用」而做「一切」利生的「佛事，無」所「休息」。念佛的菩薩，「應修此念」。

**E、受大富樂**

五、應念諸佛「如來受大富樂」，佛在因中，修習福慧二種資糧，所以到了果位，得清淨佛土的「大富樂」果。

**F、離諸染污**

六、應念諸佛「如來離諸染污」，佛陀生在世間，非「一切世法」之所「能染」。

**G、能成大事**

七、諸佛「如來能成大事」，「示現」受生、成「等」正「覺」、「般涅槃（p.527）等」，使那「一切有情」的「未成熟」者「成熟」，「已成熟者」「解脫」。念佛法身的菩薩，「應修此念」。

**（二）重頌**

**1、引論文**

此中有二頌：圓滿屬自心，具常住，清淨，無功用，能施有情大法樂，

遍行無依止，平等利多生：一切佛，智者應修一切念。[[63]](#footnote-63)

**2、釋論義**

頌中重頌七念：

念佛法身的七念，無不「圓滿」：

一、念如來隨「屬自心」圓滿。

二、念如來身「具」足「常住」圓滿。

三、如來具足「清淨」圓滿。

四、念如來「無功用」圓滿。

五、念如來「能施有情大法樂」圓滿。

六、念如來「遍行無依止」圓滿。

七、念如來「平等利多」眾「生」圓滿。

具此「一切」圓滿的無上「佛」陀，有「智」慧「者」的菩薩，「應修一切念」。

**二、別釋淨土**

**（一）具引經文**

**1、引論文**

復次，諸佛清淨佛土相，云何應知？

如《菩薩藏百千契經·序品》中說，謂薄伽梵住最勝光曜七寶莊嚴放大光明普照一切無邊世界，無量方所妙飾間列，周圓（p.528）無際其量難測，超過三界所行之處，勝出世間善根所起，最極自在淨識為相，如來所都，諸大菩薩眾所雲集，無量天、龍、藥叉、健達縛、阿素洛、揭路荼、緊捺洛、莫呼洛伽、人、非人等常所翼從，廣大法味喜樂所持，作諸眾生一切義利，蠲除一切煩惱災橫，遠離眾魔，過諸莊嚴、如來莊嚴之所依處，大念、慧、行以為遊路，大止妙觀以為所乘，大空、無相、無願解脫為所入門，無量功德眾所莊嚴，大寶華王之所建立大宮殿中。

**2、釋義**

**（1）提要**

◎在念佛中，有念佛淨土，這裡特別的把它解釋一下。

◎「菩薩藏百千契經」，是一部經的專名，百千即十萬，十萬頌的契經，大抵指《華嚴經》。後來，《深密經》與《佛地經》，也加以引用。[[64]](#footnote-64)

◎在此經的「序品中，說」到佛土的勝妙；但這不但應從所描寫的淨土事相去理解，還要從表德顯理中去理解。如最勝光曜的大寶華王所建立的大宮殿，大寶華王是大紅蓮花，表吾人的一念清淨真心，由清淨法性心中，現清淨土。宮殿即法界宮，在吾人一念淨心的法界宮，以無邊的福德智慧莊嚴它。

如依這個見解去看，那七寶莊嚴（p.529）的七寶，表七覺支，或七種法財[[65]](#footnote-65)。如來所都，表心王，或淨心的攝持。諸大菩薩，表無漏善心所與善行。天龍八部，表即菩提性淨的煩惱、即戒定慧的淫怒癡等。

現在且順論文的十八圓滿，作事相的解釋：

**（2）別釋**

一、顯色圓滿：

佛所「住」處，是以「最」為殊「勝」而具「光曜」的「七寶」所「莊嚴」的大宮殿，或說大宮殿因七寶的莊嚴而有勝光曜，因有勝光曜的七寶，所以從大宮殿中「放大光明，普照一切無邊世界」。

二、形色圓滿：

這大宮殿的形態有「無量」的「方所」，或園、或池、或階，都像美「妙」的文「飾」，參差「間列」。

三、分量圓滿：

這大寶宮殿的「周圍」，無邊「無際」，「其」面積的分「量」，一般人是「難」以「測」度的。

四、方所圓滿：

佛住的大寶宮殿，他那所住的方所[[66]](#footnote-66)──地點，「超過」了「三界所行之處」，不是三界內的愛執所能行得到的。換句話說，這種宮殿不是三界繫的業果。

五、因圓滿：

它不是三界業成，是以「勝出世間」的出世「善根」為因而得生「起」的；既不是無因有，亦不是由大自在天所造。

六、果圓滿：

佛住（p.530）的大寶宮殿，以「最極自在」的佛果位上清「淨」無漏「識為」體「相」的，不是離識以外；這七寶宮殿，以淨識為體。

七、主圓滿：

這大寶宮殿，以「如來」為主，是佛世尊住持攝受的。「都」，是統攝、主持的意思。

八、輔翼圓滿：

在大寶宮殿中，時有「大菩薩眾」共「所雲集」，聽佛說法，助佛揚化。如極樂世界的觀音、大勢至等。

九、眷屬圓滿：

大宮殿中也有「無量」無邊的「天、龍、藥叉」等的八部眷屬，「常所翼從」。

十、任持圓滿：

大宮殿中所有的菩薩、龍、天等，佛以「廣大」的大乘「法味」的「喜樂」，資養他們的五分法身[[67]](#footnote-67)，使他們任「持」安住。

十一、事業圓滿：

佛如來「作」化度「諸眾生」的「一切」有「義利」的事業。

十二、攝益圓滿：

在這大宮殿中「蠲[[68]](#footnote-68)除」了「一切煩惱」纏垢、種種天「災橫」禍的事。不但佛陀如此，諸菩薩等也獲得這樣的清淨益。

十三、無畏圓滿：

佛與菩薩已能「遠離」煩惱、蘊、死、天的「眾魔」，解脫魔王的羂[[69]](#footnote-69)索。

十四、住處圓滿：

如來所住的處所，「過諸」一切菩薩及其餘的「莊嚴」處，唯以「如來」自己的功德「莊嚴」為「（p.531）所依處」。

十五、路圓滿：

路是所行的路，這淨土以「大念」、大「慧」、大「行」「為」所「遊路」。大念即是聞所成慧，大慧即是思所成慧，大行即是修所成慧。修這三慧的道路，能遊於淨土中。[[70]](#footnote-70)

十六、乘圓滿：

乘是車乘，「大止妙觀以為所乘」，乘這大乘的止觀車，遊行前所說的三慧妙路。[[71]](#footnote-71)

十七、門圓滿：

進入這淨土的大寶宮殿是要從門而入的，這就是「大空、無相、無願」的三「解脫門」，這三者是進入解脫的妙門；所以進入的莊嚴純妙的淨土寶宮殿，就是常寂光土、法界宮、涅槃城了。

十八、依持圓滿：

世間宮殿依地而起，建立在大地上；佛的「大宮殿」，以「無量」淨妙「功德」、種種七寶「眾所莊嚴，大寶華王」之「所建立」的。

**（3）兼辨**

**A、問**

這十八圓滿的淨土，是佛自證覺的自受用呢？是諸大菩薩所見的他受用呢？

若說是佛自證覺自受用的淨土，菩薩應不能進去，天龍八部等更不消說；若說是菩薩等他受用的淨土，怎麼說是法身的淨土？

**B、答**

佛自證覺受用的淨土，一切都不能說，所以以諸大菩薩眾所雲集的受用身土來表顯它。[[72]](#footnote-72)

**（二）十八圓滿**

**1、引論文**

（p.532）如是顯示清淨佛土顯色圓滿，形色圓滿，分量圓滿，方所圓滿，因圓滿，果圓滿，主圓滿，輔翼圓滿，眷屬圓滿，任持圓滿，事業圓滿，攝益圓滿，無畏圓滿，住處圓滿，路圓滿，乘圓滿，門圓滿，依持圓滿。

**2、釋論義**

論主把上一段經文，析為淨土的十八圓滿；其意義上文已經解釋了。

**（三）總明四德**

**1、引論文**

復次，受用如是清淨佛土，一向淨妙，一向安樂，一向無罪，一向自在。

**2、釋論義**

所「受用」的「清淨佛土」，可用四種妙德[[73]](#footnote-73)來總攝它：

一、「一向淨妙」，淨土中沒有一切不淨事，而是一向極清淨的。

二、「一向安樂」，淨土中沒有苦痛的逼切，一向安樂。

三、「一向無罪」，在淨土中，內心外身所起的一切，唯是善淨的，沒有不善、無記，所以沒有過失。

四、「一向自在」，隨心所欲，一切皆獲得成辦。

這四種就是常、樂、我、淨的四德，淨妙是淨德，安樂是樂德，無罪是常德，自在是我德。

1. 按：本講義中，凡非原書所著作者，皆以「網底」標示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（1）阿僧伽造，〔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31，110b21-22）：

   非身差別，以轉無量身故。應身者亦如報身，應知。

   （2）世親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4〈10釋智差別勝相品〉（大正31，255c7-9）：

   無量菩薩修道轉依，如菩薩數量，應身亦爾。不由依止無差別說無差別，由身各異，應身亦爾，故有差別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世親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4〈10釋智差別勝相品〉（大正31，255c10-11）：

   論曰：變化身，應知如受用身。

   釋曰：由依法身故無差別，由依應身故有差別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（1）無性造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9（大正31，439b2-6）：

   如說法身，受用亦爾，此說意樂及業無別，不說依止無有差別，無量依止差別轉故，謂於一切別世界中，諸佛國土眾會名號身量相好受法樂等各不同故。

   （2）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10（大正31，315a12-17）。

   （3）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10（大正31，373a17-2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親光等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佛地經論》卷4（大正26，307b11-19）：

   清淨法界是諸如來勝義自體，法界遍在一切有情相續中有，彼諸有情自善種子成熟力故，由淨法界增上緣力，彼識生時，如是作用變現而轉，說名如來作諸眾生利益安樂。除此作用增上緣力，更無如來法身能作有情利益安樂事用。如契經言：「善男子！如來都無去來等事」，而言「如來去來」等者，就受用身及變化身，無相違過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無著造，〔唐〕波羅頗蜜多羅譯，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3〈10菩提品〉（大正31，606c11-21）：

   偈曰：由依、心、業故，三佛俱平等；自性、無間、續，三佛俱常住。

   釋曰：彼三種身，如其次第，一切諸佛悉皆平等。由「**依**」故，一切諸佛自性身平等，法界無別故。由「**心**」故，一切諸佛食身平等，佛心無別故。由「**業**」故，一切諸佛化身平等，同一所作故。復次，一切諸佛悉同常住。由自性常故，一切諸佛自性身常住，畢竟無漏故；由無間常故，一切諸佛食身常住，說法無斷絕故；由相續常故，一切諸佛化身常住，雖於此滅復彼現故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（1）［陳］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〈10智差別勝相品〉（大正31，130b22）：「四無護」；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4〈10釋智差別勝相品〉（大正31，255c16）：「四不護」；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4〈釋智差別勝相品 10〉（大正31，257a17）：「四不護」

   （2）《長阿含經》卷8《眾集經》（大正1，51b2-4）：

   復有四法，謂佛**四不護**法：如來**身行**清淨，無有闕漏，可自防護；**口行**清淨、**意行**清淨、**命行**清淨，亦復如是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無性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9（大正31，440a29-b1）：

   「等」者，等餘無量功德法身相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（1）無性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9（大正31，439b12-13）：

   釋曰：此中顯說諸佛世尊共聲聞等所有清淨殊勝功德。

   （2）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4〈10釋智差別勝相品〉（大正31，258a1-10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無性造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9（大正31，439b13-14）：

    「最清淨」者，顯此功德永斷煩惱及所知障身中起故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（1）無性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9（大正31，440b2-3）：

    於此法身能依不共諸功德中，以讚頌門結句道理分別開示。

    （2）編按：隋譯、唐譯的世親釋無釋文。

    陳譯世親釋以及唐譯無性釋有釋文，然陳譯世親釋之數偈判攝佛果功德與無性釋、導師講記有異，故特列文標顯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無性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9（大正31，440b4-15）：

    論曰：憐愍諸有情，起和合遠離，常不捨利樂，四意樂，歸禮。

    釋曰：今此頌中顯四無量。

    「**憐愍諸有情**」者，是總句。

    「**起和合意樂**」者，顯慈無量，欲令有情樂和合故。

    「**起遠離意樂**」者，顯悲無量，欲令有情遠離苦故。

    「**起常不捨意樂**」者，顯喜無量，欲令有情不捨樂故。

    「**起利樂意樂**」者，顯捨無量，欲令有情獲得利益及安樂故。「**捨**」謂棄捨，欲令有情捨樂受等煩惱隨眠，不捨有情；又處中住，說名為「**捨**」。

    緣此功德，歸依敬禮諸佛法身，故名「歸禮」。餘頌准此一切應知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詳見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13〈23行住品〉（大正31，656c18-661c20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世親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4〈10釋智差別勝相品〉（大正31，255c25-256a4）：

    論曰：於眾生**大悲**。

    釋曰：此下一偈顯四無量。此句即明大悲。

    論曰：離諸結縛意。

    釋曰：此句明**大慈**。離染著意與眾生樂。

    論曰：不離眾生意。

    釋曰：此句明**大喜**。眾生若已離苦受樂，則恒於彼起歡喜心。

    論曰：利樂意頂禮。

    釋曰：此句明**大捨**。捨不拔苦與樂意，常懷利樂意；又捨怨親等相，常懷平等利樂意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無性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9（大正31，440b16-26）：

    論曰：解脫一切障，牟尼勝世間，智周遍所知，心解脫，歸禮。

    釋曰：「**解脫一切障**」者，此句顯示諸佛解脫勝聲聞等。

    「**牟尼勝世間**」者，此句顯示諸佛勝處勝聲聞等。

    「**智周遍所知**」者，此句顯示諸佛遍處勝聲聞等。

    非如聲聞乘等唯有八種解脫、八種勝處、十種遍處，解脫為先而有勝處，勝處為先而有遍處。由此門故作意思惟解脫一切障，勝一切世間，智周一切境。

    「**心解脫**」者，具上三德，心離繫縛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世親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4〈10釋智差別勝相品〉（大正31，256a22-25）：

    此句明八制入。是無流非究竟、是究竟非無流，屬八制入故，異八解脫，心能制境，使境從心，故名**降伏世智者**，即是**佛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無性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9（大正31，440b27-c27）：

    論曰：能滅諸有情一切惑無餘，害煩惱，有染常哀愍，歸禮。

    釋曰：此頌顯無諍，世俗智為性。

    不同聲聞所得無諍，將入城邑，先審觀察：若一有情當緣我身隨起一種煩惱諍者，即便不入；如來觀見，雖諸有情當緣佛身起諸煩惱，若彼堪任受佛化者，即便往彼方便調伏，令滅煩惱。

    「**能滅諸有情一切惑無餘**」者，非如聲聞住無諍定，方便遠離，不令自身作少有情生煩惱緣，唯伏欲界有事煩惱，非餘煩惱；諸佛不爾，方便能滅一切有情一切煩惱，令無有餘。

    「**害煩惱**」者，唯害煩惱，不害有情。

    「**有染常哀愍**」者，若諸有情有煩惱染，佛常哀愍而不訶害，如有頌言：如呪鬼良醫，治諸鬼所魅，但訶害鬼、魅，非鬼所魅者；如是大悲尊，治煩惱所魅，但訶害煩惱，不訶害有情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無性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9（大正31，440c17-29）：

    論曰：無功用，無著，無礙，常寂定，於一切問難能解釋，歸禮。

    釋曰：此頌顯願智勝聲聞等，由五相故，謂無功用故、無著故、無礙故、常寂定故、一切疑難能解釋故。諸聲聞等所得願智，隨其所願而入於定，唯能知此，不知其餘，佛即不爾──由無功用智，不作功用，如末尼、天樂，隨願能知一切境界；由無著智於所知境皆無滯故；由無礙智斷煩惱障并習氣故。由常寂定定障斷故，如有頌言：那伽**行**寂定，那伽**住**寂定，那伽**坐**寂定，那伽**臥**寂定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（1）《中阿含經》卷29〈1大品〉《龍象經》（大正1，608b3-609a4）：

    我聞如是：一時，佛遊舍衛國，在東園鹿子母堂。……世尊告曰：「……若有世間天及魔、梵、沙門、梵志，從人至天，不以身口意害者，我說彼是龍。烏陀夷！如來於世間天及魔、梵、沙門、梵志，從人至天，不以身口意害，是故我名龍。」

    於是，尊者烏陀夷叉手向佛，白曰：「世尊！唯願世尊加我威力，善逝加我威力，令我在佛前以龍相應頌頌讚世尊。」世尊告曰：「隨汝所欲。」

    於是，尊者烏陀夷在於佛前以龍相應頌讚世尊曰：

    「正覺生人間，自御得正定，修習行梵跡，息意能自樂。

    　人之所敬重，越超一切法，亦為天所敬，無著至真人。……

    　大龍信為手，二功德為牙，念項智慧頭，思惟分別法。

    　受持諸法腹，樂遠離雙臂，住善息出入，內心至善定。

    **龍行止俱定，坐定臥亦定，龍一切時定，是謂龍常法。……**

    　猶如白蓮花，水生水長養，泥水不能著，妙香愛樂色。

    　如是最上覺，世生行世間，不為欲所染，如華水不著。

    　猶如然火熾，不益薪則止，無薪火不傳，此火謂之滅。

    　慧者說此喻，欲令解其義，是龍之所知，龍中龍所說。

    　遠離淫欲恚，斷癡得無漏，龍捨離其身，此龍謂之滅。」

    佛說如是。尊者烏陀夷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    （2）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79（大正27，410b24-29）：

    問：若爾，前頌當云何通？

    答：不必須通，非三藏故，諸讚佛頌，言多過實。

    如分別論者讚說世尊心常在定，善安住念及正知故。又讚說：「佛恒不睡眠，離諸蓋故」。如彼讚佛，實不及言。前頌亦然，故不須釋。

    （3）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13〈4分別業品〉（大正29，72a6-13）：

    有餘部說：諸佛世尊常在定故，心唯是善，無無記心。

    故契經說：那伽行在定，那伽住在定，那伽坐在定，那伽臥在定。

    毘婆沙師作如是釋：此顯佛意若不樂散心，則於四威儀能常在定；然於餘位非無威儀及異熟生、通果心起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（1）無性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9（大正31，441a3-18）：

    論曰：於所依、能依，所說；言及智，能說；無礙慧常善說，歸禮。

    釋曰：此頌顯示四無礙解。

    言「**所依**」者，謂諸教法，即契經等。言「**能依**」者，謂所詮義。如是二種皆名「**所說**」，所作業故。

    「**言**」、「**智**」二種皆是「**能說**」，作者、作具等所起故。

    「**無礙慧**」者，謂於此中無退轉智。

    「**常善說**」者，由具四種無礙解故，常能善說。

    若於所依無礙覺慧，名法無礙，於法異門無罣礙故。

    若於能依無礙覺慧，名義無礙，於一切法自相共相無罣礙故，或於諸法別義意趣無罣礙故。

    若於其言無礙覺慧，名訓詞無礙，於諸國土各別境界種種言詞，隨自展轉異想隨說無罣礙故，或於諸法訓釋言詞無罣礙故。

    若於分析諸法智中無礙覺慧，名辯說無礙，於能辯析諸法智中無罣礙故。

    （2）世親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4〈10釋智差別勝相品〉（大正31，256b9-29）：

    論曰：無功用，無著，無礙，恒寂靜。

    釋曰：此半偈明願智。

    於三世一切事，欲知為「**願**」。如來皆能證知為「**智**」。修習熟故「**無功用**」，習氣盡故「**無著**」。由此二義故，皆能證知。於三世境，如量能知，故「**無礙**」。如來恒不出觀，故「**寂靜**」。「**寂靜**」顯「**無功用**」，「**無礙**」顯「**無著**」。

    論曰：一切眾生難，能釋我頂禮，於依及能依，應說言及智，於能說無礙，說者，我頂禮。

    論曰：一切眾生難能釋我頂禮。

    釋曰：此下一偈半明四無礙解。由具四解故，能釋眾生難。

    論曰：於依及能依，應說言及智。

    釋曰：「**於依**」是義；「**能依**」是諸法門。「應說**言**」是方言；「及**智**」是巧辯。

    論曰：能於說無礙。

    釋曰：於此四中功能無礙，為他說亦無礙。

    論曰：說者，我頂禮。

    釋曰：已離惑愛，所說無垢，有能說之德，故名「說者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（1）無性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9（大正31，441a19-b3）：

    論曰：為彼諸有情，故現，知言、行、往、來及出離，善教者，歸禮。

    釋曰：此頌顯示六種神通。

    「**為彼諸有情**」者，此是總句。

    「**善教者**」言，一一皆有。「**善**」者，妙也；「**教**」者，言也。為令勝進，說微妙言，名「**善教者**」。

    「故**現善教**」者，是如意通，隨所應化故往其所，現大神變善教彼故。

    「**知言善教**」者，是天耳通，聽聞遠住有義言詞一切音聲，如其所應，為說法故。

    「**知行善教**」者，是心差別通，知心勝劣，善教彼故。

    「**知往善教**」者，是宿住隨念智通，了達過去善教彼故。

    「**知來善教**」者，是死生智通，了達未來善教彼故。

    「**知出離善教**」者，是漏盡智通，知斷煩惱善教彼故。

    （2）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4〈10釋智差別勝相品〉（大正31，256c16-23）：

    論曰：故隨彼類音，行、往、還、出離，證知諸眾生，正教，我頂禮。

    釋曰：此偈明四種一切相清淨。

    隨眾生**形類**及**音辭**示現。如彼眾生，過去受生為「**往**」，現在受生為「**還**」；行於二世之中，得三乘道果為「**出離**」。

    佛皆**證知**此事，如所應為，說「**正教**」。

    由四清淨，故有此能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按：此中亦有「三示導」。詳見：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6〈三法品 4〉（大正26，389b17-390a14）：「三示導：神變示導，記心示導，教誡示導」；《瑜伽師地論》卷25（大正30，417b20-21），卷27（大正30，435c9-17），卷37（大正30，496b19-23）：「三神變：神力神變，記說神變，教導神變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無性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9（大正31，441b4-12）：

    論曰：諸眾生見尊，皆審知善士，暫見便深信，開導者，歸禮。

    釋曰：此頌顯示諸相隨好。法身是現相好所依，故就相好歸禮法身。

    「**諸眾生見尊皆審知善士**」者，一切世間由見世尊具相隨好，皆悉審知是大善士。

    「**諸眾生**」者，通攝當時及於後時堪受化者。

    「**暫見便深信**」者，暫見世尊具相隨好，便深淨信，知是世間善開導者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)
24. （1）無性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9（大正31，441b13-25）：

    論曰：攝受住持、捨，現化及變易，等持，智自在，隨證得，歸禮。

    釋曰：此頌顯示四一切相清淨。

    「**攝受住持捨**」者，顯所依清淨，依止靜慮，如其所欲，隨樂長短，能於自身攝受住持、棄捨自在。

    「**現化及變易**」者，顯所緣清淨，化作種種未曾生色，名為「**現化**」，轉變種種已曾生色成金銀等，名為「**變易**」，於此一切變化品類皆得自在。

    「**等持自在**」者，顯心清淨，隨其所欲，三摩地門自在而轉，一一剎那如其意樂能入諸定。

    「**智自在**」者，顯智清淨，如其所欲，陀羅尼門任持自在。

    「**隨證得**」者，隨順證得上四清淨。

    （2）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4〈10釋智差別勝相品〉（大正31，256c1-9）：

    論曰：攝壽住及捨，變化及改性，得定智自在，世尊，我頂禮。

    釋曰：此偈明通慧。

    若壽命應盡，能更攝受令長，乃至經八萬大劫等，非止八萬劫而已，欲住多劫亦如意能住，欲捨亦如意能捨。又於諸定中，亦有此三能。

    從一身中分出無量身為「**變化**」；轉金土等為「**改性**」。

    通慧皆由定成，如意無礙，故言「**得定智自在**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)
25. 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卷39〈4往生品〉（大正25，343a27-b12）：

    問曰：若菩薩得滅盡定，可爾；超越定法不能過二，若言「從初禪起乃至入滅盡定」，無有是法！

    答曰：餘人雖有定法，力少故，不能遠超；菩薩無量福德智慧力，深入禪定，心亦不著，故能遠超。譬如人中力士，趠不過三四丈；若天中力士，無復限數。小乘法中，超一者是定法；菩薩禪定力大，心無所著，故遠近隨意。

    問曰：若爾者，超越者是大，次第定不應為大？

    答曰：二俱為大。所以者何？從初禪起至二禪，更無餘心，一念得入，乃至滅盡定皆爾。超越者，從初禪起入第三禪，亦不令餘心雜，乃至滅盡定，逆順皆爾。

    有人言：超越定勝。所以者何？但無餘心雜而能超越故。譬如槃馬，迴轉隨意。

    （2）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24〈6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29，124c9-16）：

    言「全超」者，謂在欲界於四靜慮已具雜修，遇緣退失上三靜慮，以初靜慮愛味為緣，命終上生梵眾天處。由於先世串習勢力，復能雜修第四靜慮，從彼處歿生色究竟。最初處歿，生最後天，頓越中間，是「全超」義。

    言「半超」者，從彼漸次生下淨居乃至中間，能越一處，生色究竟，超非全故，名為「半超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)
26. （1）無性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9（大正31，441b26-c25）：

    論曰：方便、歸依、淨，及大乘出離；於此誑眾生，摧魔者，歸禮。

    釋曰：此頌顯十力。謂於善趣惡趣方便、諸業歸依、世出世淨、大乘出離四種義中，魔誑眾生，此中顯說能摧彼魔十力業用。

    言「**方便**」者，善趣方便，謂諸善業；惡趣方便，謂不善業。宣說如是趣方便時，魔於其中誑惑而住，言「不如是」，與是相違，說「不善業為善趣方便」，說「諸善業為惡趣方便」，或說「一切皆無有因」，或說「一切自在天等以為其因」──處非處力能摧彼說。訓釋詞者，「**處**」名「**所以**」，有所容受；若無所以，無所容受，說名「**非處**」，謂無處無容諸眾生類無因惡因而當得有。此復云何？由此有故彼有、此生故彼生，謂無明緣行等，非自在天等令次第得生。

    言「**歸依**」者，所謂諸業，如說：「世間皆由自業，業為依止，業作歸依。」說此業時，魔於其中誑惑而住，廣如前說。由第二、業異熟智力，能摧彼說無所罣礙，謂諸有情業所分別高下勝劣，不由無因自在天等，廣如前說。

    所言「**淨**」者，謂世間淨及出世淨，（A）暫時、（B）畢竟──（A）伏諸煩惱、（B）永害隨眠，由諸靜慮等持等至及聖道故。說此淨時，魔於其中誑惑而住，廣如前說。由靜慮等持等至智力，能摧彼說，無所罣礙。

    「**及大乘出離**」者，此顯餘力所作業用，謂說大乘究竟出離佛果德時，魔於其中誑惑而住，言：「此無上正等菩提極難可得，宜求聲聞究竟出離。」由餘七力，能摧彼說，無所罣礙。

    （2）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4〈10釋智差別勝相品〉（大正31，256c24-257a4）：

    論曰：方便、歸依、淨，於中障眾生，於大乘出離，摧魔，我頂禮。

    釋曰：從出家受戒，乃至世第一法悉名「**方便**」。

    苦法忍乃至第二果為「**歸依**」，以得四不壞信故。

    第三、第四果為「**淨**」，以離欲欲界乃至無色界故。

    魔於此中，能障眾生，令不得此道果。若大乘中，修十地行，出離三障，魔亦於中能為障礙。由如來具十力故，能為眾生摧伏眾魔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6)
27. （1）《大寶積經》卷38〈4如來不思議性品〉（大正11，219c4-220b15）。

    （2）《瑜伽師地論》卷49〈5建立品〉（大正30，570a5-13）：

    若即如是諸趣入門，隨順正行，如貪行者修不淨觀；如聲聞地，已廣宣說。當知此等名「遍趣行」。

    復有異門，謂趣一切五趣之行。當知此等名「遍趣行」。

    復有異門，謂依種種黨類差別，更互相違，各各異見、異欲諍論，互相違背；諸外道類，即諸沙門或婆羅門，所有諸行，或餘一切品類差別，此世、他世無罪趣行。當知此等名「遍趣行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7)
28. 無性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9（大正31，441c26442a8）：

    論曰：能說智及斷，出離、能障礙，自他利，非餘外道伏，歸禮。

    釋曰：此頌顯示四無所畏。

    「**能說智**」者，謂佛誠言：「我是真實正等覺者」，即是遍知一切法智。「**能說斷**」者，謂佛誠言：「我是真實諸漏盡者」，即是煩惱諸漏永盡。如是二種依自利說。

    「**能說出離**」者，謂佛誠言：「我為弟子說出離法，真實出離。」「**能說能障礙**」者，謂佛誠言：「我為弟子說能障法，真實能礙。」如是二種依利他說。

    如是四種名「**自他利**」。

    「**非餘外道伏**」者，顯離怖畏，釋「無畏」義，非餘外道所能降伏，是故無畏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8)
29. （1）無性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9（大正31，442a9-18）：

    論曰：處眾能伏說；遠離二雜染；無護無忘失，攝御眾，歸禮。

    釋曰：此頌顯示不護、念住。

    「**處眾能伏說**」者，謂處大眾能伏他說，以身業等及諸威儀皆無醜惡可須藏護，恐彼譏嫌，是故處眾能伏他說——如是即明三種不護。

    「**遠離二雜染**」者，謂恭敬聽、不恭敬聽弟子眾中善住念故，遠離愛恚——如是即明三種念住。

    由此無護、無忘失故，能善攝御諸弟子眾。

    （2）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4〈10釋智差別勝相品〉（大正31，257a22-b3）：

    論曰：於眾伏他說；二惑所遠離；無護無忘失，攝眾，我頂禮。

    釋曰：此偈明三念處。

    若有眾生於大集中聞如來說法，生毀謗，如來亦不瞋；若能信受，如來亦不愛；若無毀無信，如來亦不捨。於此三處常起大悲，以方便力巧說正法，令其入理。於大眾中能降伏如此眾生，為說正法，不起瞋欲二惑；既無瞋欲，即知無無明，不由守護心故不忘失，大念大悲常自堅固，故無忘失，以此大悲能攝大眾。

    （3）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4〈10釋智差別勝相品〉（大正31，257a14-21）：

    論曰：無制、無過失，無染濁、無住，於諸法無動、無戲論，頂禮。

    釋曰：此偈明四不護。

    無師制止，身、口、意、命自無十惡等過失。

    非但無貪瞋邪見煩惱，一切煩惱皆已滅盡，不著諸法，故言「無染濁、無住」。

    不作意知諸法，知諸法無復學義，離於分別，智慧遍滿，故言「無動」。

    過失已除，故「無戲論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9)
30. （1）無性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9（大正31，442a19-b7）：

    論曰：遍一切行住，無非圓智事，一切時遍知，實義者，歸禮。

    釋曰：此頌顯示拔除習氣。

    「**遍一切行住**」者，謂於聚落或於城邑，為乞食故往返經行，於樹下等，身四威儀寂然而住。

    「**無非圓智事**」者，謂聲聞等雖盡煩惱，猶有習氣，隨縛所作掉舉等事，如彼尊者大目揵連，五百生中常作獼猴，由彼習氣所隨縛故，雖離煩惱，而聞樂時，作獼猴跳躑。有一獨覺，昔多生中曾作婬女，今餘習故，時莊飾面。如是等類，非一切智所應作事，世尊皆無，是名如來不共功德。

    「**一切時遍知實義**」者，非如外道掊刺拏等，非是真實一切智者，故說如來是其實義一切智者，順結頌法，故顛倒說；或此句義前後各別：「一切時遍知」者，此顯佛是一切智者。「**實義**」者，此顯佛是有實義者，如人有杖說為杖者。

    （2）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4〈10釋智差別勝相品〉（大正31，257b13-22）：

    論曰：於一切行住，無非圓智事，遍知一切世，實體，我頂禮。

    釋曰：此偈明無忘失。

    已受生及未受生為「行」，正受生為「住」；眾生三世事皆是圓智境，故能遍知三世。

    真如為體，故名「實體」；由體實智圓，故無忘失。

    復次，佛在因位修十地為「行」，得佛為「住」；圓智能通達此自因果事，「遍知一切世」，明能通達眾生三世事。此解通明能知自他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0)
31. （1）無性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9（大正31，442b8-18）：

    論曰：諸有情利樂，所作不過時，所作常無虛，無忘失，歸禮。

    釋曰：此頌顯示無忘失法。

    「**諸有情利樂所作不過時**」者，謂佛世尊若有所化，若於爾時應有所作，即便為彼即於爾時作所應作，終不失時，如有頌言：譬如大海水，奔潮必應時，佛哀愍眾生，赴感常無失。

    「**所作常無虛**」者，謂佛所作不空無果。

    「**無忘失**」者，所作應時常無忘失。

    （2）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4〈10釋智差別勝相品〉（大正31，257b4-12）：

    論曰：於利益他事，尊不過待時，所作恒不虛，無迷，我頂禮。

    釋曰：十方無量眾生於一剎那中應得利益，如來以大悲力於一剎那中悉令得利益，無空過者，亦無一眾生得道時未至，預往其所，待時至，方為說法。凡有所作，皆應時得益，故所作無虛。

    「迷」是無明，無明即習氣體；由習氣盡故，利益不虛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1)
32. （1）無性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9（大正31，442b19-c1）：

    論曰：晝夜常六返，觀一切世間，與大悲相應，利樂意，歸禮。

    釋曰：此顯大悲，利益安樂意樂為體。

    此言「**大**」者，福智資糧圓滿證故，令脫三苦為行相故，三界有情為所緣故，於諸有情心平等故，決定無有勝此者故。

    「**晝夜常六返觀一切世間**」者，此顯大悲所作業用，謂佛世尊於晝夜分各三時觀一切世間──誰善法增誰善法減、誰善根熟誰根未熟、誰是堪受勝生法器誰是堪受定勝法器，誰是佛乘器誰是餘乘器，如是等。

    （2）〔陳〕真諦譯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4〈10釋智差別勝相品〉（大正31，257b23-c3）：

    論曰：日夜六時觀，一切眾生界，與大悲相應，利樂意，我禮。

    釋曰：此偈明大悲。

    佛常觀眾生，而言「**六時**」者，欲為物作軌摸，示修道有自利、利他行。以六時修利他行，六時修自利行。「**眾生界**」，即眾生性。眾生性不同，或因惡生善、或因善事生善、或因怖畏事生善、或因歡喜事生善；大悲，能稱此性化度，故皆「**與大悲相應**」。根及欲樂亦爾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2)
33. （1）無性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9（大正31，442c2-13）：

    論曰：由行及由證，由智及由業，於一切三※乘，最勝者，歸禮。

    釋曰：此顯十八不共佛法。

    言「**由行**」者，此說行時一切事業，即是如來無有誤失，乃至無有不擇而捨。

    「及**由證**」者，即是住時六種無退，謂欲無退，乃至第六、解脫無退。

    言「**由智**」者，謂於三世無著無礙智見而轉。

    「及**由業**」者，即是如來身語意業，智為前導，隨智而轉。

    「於一切二※乘最勝」者，此顯佛於一切聲聞及獨覺乘最為殊勝，由與十八不共功德具相應故。

    ※三＝二【宋】＊【元】＊【明】＊。（大正31，315d，n.5）

    （2）世親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10（大正31，315b23-24）：

    修行及證得，智慧與作業，勝一切二※乘，歸命最勝者。

    ※二＝三【宮】。（大正31，315d，n.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3)
34. 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卷26〈1序品〉（大正25，247b11-248c5）。

    （2）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14〈3得品〉（大正31，761c5-762a27）。

    （3）無性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9（大正31，439c23-440a2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4)
35. （1）卒（ㄘㄨˋ）：突然。後多作“猝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876）

    （2）暴：9.猝然；突然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82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5)
36. 無性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9（大正，442c14-443a5）：

    論曰：由三身至得，具相大菩提，一切處他疑最勝處※，歸禮。

    釋曰：此頌顯示一切相妙智性。一切行相皆正了知，名一切相妙智；此妙智體，名一切相妙智性，即是一切所知境界一切行相殊勝智體。

    言「**三身**」者，謂自性等。由此三身至得具相無垢無礙妙智自性大菩提果。言「**具相**」者，具一切相。有說：無常等十六種行相名一切相，菩提用彼為先因故。有餘復說：即此及餘一切諸法皆無自性、無生無滅、本來寂靜、自性涅槃、無所得相，名一切相。有餘復說：非於此中說治所治諸品類相，然說一切義利圓滿，如如意珠，具一切相。我今觀此「**一切相**」者，即是一切障斷品類，所以者何？永斷一切障品類故，謂斷一切所知障品及斷一切習氣品故。又此「**具相大菩提**」者，即是正知一切境相，是故能斷。

    「**一切他疑一切處**」者，一切世間他疑，即是所有人天一切疑惑，於此他疑皆悉能斷。由此能斷一切人天疑惑作用，顯一切相妙智殊勝。

    ※編按：對照其他譯本及以下譯文，此「最勝處」應改作「皆能斷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6)
37. （1）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4〈10釋智差別勝相品〉（大正31，257c18-29）：

    論曰：無繫、無過失，無麁濁、無住，於諸法無動，無戲論，頂禮。

    釋曰：此偈顯如來六種清淨。

    一、惑障清淨，即「無繫」，由滅惑等三障故。

    二、業障清淨，謂「無過失」，由滅二十二業障※故。

    三、報障清淨，謂「無麁濁」，由除七種生死故。

    四、利益清淨，謂「無住」，由於生死涅槃無隔礙故。

    五、自在清淨，謂「於諸法無動」，不由功用，於一切法如意能現故。

    六、無戲論清淨，由過言語、覺觀、思惟境界故。

    前三明自利，後三明利他故。

    言「等」，即等此六清淨。

    （2）世親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10（大正31，315b25-28）：

    三身大菩提，具得一切種，歸命，斷眾生一切處疑惑。

    無畏、無過失，無濁、無住處，於諸法無動，歸命，無戲論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7)
38. 無性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9（大正31，443a6-27）：

    論曰：諸佛法身與如是等功德相應，復與所餘自性、因、果、業、相應、轉功德相應，是故應知諸佛法身無上功德。此中有二頌：

    尊成實勝義；一切地皆出；至諸眾生上；解脫諸有情；

    無盡無等德相應；現世間及眾會可見，非見人天等。

    釋曰：法身與此功德相應，復與餘六功德相應，此略標義，二頌廣釋。

    「**尊成實勝義**」者，謂佛法身成實勝義，真如所顯，此即宣說法身自性功德相應，說力差別相應無失，譬如說火，煖德相應。

    「**一切地皆出**」者，是極喜等一切十地皆出離義，此則成實勝義之因。

    「**至諸眾生上**」者，一切智性於諸有情最為殊勝，此即成實勝義之果。

    「**解脫諸有情**」者，即是成實勝義之業。

    「**無盡無等德相應**」者，與諸功德相屬相應，無邊不共力、無畏等無盡無等德相應故。

    「**現世間及眾會可見**」者，謂變化身出現世間，及受用身處大眾會，二皆可見。

    「**非見人天等**」者，謂佛法身非人天等之所能見。此說世尊三身差別，以顯轉義──「轉」謂體性轉變差別；於三身中，二身可見一非可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8)
39. 《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》（大正12，221b17-c11）：

    若於無量煩惱藏所纏**如來藏**不疑惑者，於出無量煩惱藏**法身**亦無疑惑。……世尊！過於恒沙不離、不脫、不異、不思議佛法成就，說**如來法身**。世尊！如是如來法身不離煩惱藏，名**如來藏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9)
40. 無性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0（大正31，443b7-c1）：

    論曰：復次，諸佛法身，甚深最甚深，此甚深相云何可見？此中有多頌：

    釋曰：「**諸佛法身甚深**」者，說此法身自性難覺，世聰明者所有覺慧尚不解故。「**最甚深**」者，說此法身差別難覺，諸聲聞等所有覺慧不能行故。如是甚深以十二頌略當顯示。

    論曰：佛無生為生，亦無住為住，諸事無功用，第四食為食。

    釋曰：此頌顯生、住、業、住甚深。

    「**佛無生為生**」者，諸佛無生而現有生，名「**生甚深**」。「**亦無住為住**」者，生死涅槃無住為住，此即安住無住涅槃，名「**住甚深**」。

    「**諸事無功用**」者，不由功用作一切事，猶如世間末尼天樂，名「**業甚深**」。

    「**第四食為食**」者，食有四種：一、不清淨依止住食，謂具縛者由段等食令身安住。二、淨不淨依止住食，謂若生在色無色界，由觸、意思、識食安住已離欲故，無有段食；預流向等是有學故，亦淨不淨依止住食，彼由四食自體安住。三、一向淨依止住食，謂由四食，阿羅漢等自體安住。四、唯示現依止住食，謂佛世尊示現受用段等四食，如來食時實不受食，亦不假食自身安住，然順世間示現受食，示現假食其身安住，現受第四食得住故，名「**住甚深**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0)
41. 無性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0（大正31，443c2-11）：

    論曰：無異亦無量，無數量一業，不堅業堅業，諸佛具三身。

    釋曰：此頌顯示「安立、數、業甚深」。

    「**無異**」者，顯安立甚深，以無差別而安立故。

    「**亦無量**」者，顯數甚深，此顯安立其數無量。

    「**無數量一業**」者，雖有無量而無別業，何者一業？變化、受用業無差別，成他利故。

    「**不堅業堅業**」者，自性身業是其堅住，餘二身業是不堅住。如是一切，名「**業甚深**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1)
42. （1）世親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4〈10釋智差別勝相品〉（大正31，259b14-27）。

    （2）世親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10（大正31，316c3-9）。

    （3）世親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0（大正31，374c1-10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2)
43. 無性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0（大正31，443c2-1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3)
44. 無性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0（大正31，443c12-20）：

    論曰：現等覺非有，一切覺非無，一一念無量，有非有所顯。

    釋曰：此頌顯示現等覺甚深。

    「**現等覺非有**」者，依他起中遍計所執性非有故。

    「**一切覺非無**」者，依他起中圓成實性是真有故。

    「**一一念無量**」者，謂過無量殑伽沙數諸世界中念念俱時有無量佛現等覺故。

    「**有非有所顯**」者，謂諸如來是有非有空性所顯成尊位故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4)
45. 無性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0（大正31，443c21-29）：

    論曰：非染非離染，由欲得出離，了知欲無欲，悟入欲法性。

    釋曰：此頌顯示離欲甚深。

    云何「**非染**」？斷貪纏故。

    「**非離染**」者，非速永斷貪隨眠故。

    「**由欲得出離**」者，由留如是隨眠貪故，得大菩提；若斷如是貪隨眠者，應同聲聞等疾入涅槃故。

    「**了知欲無欲**」者，了知遍計所執貪欲無欲性故。

    「**悟入欲法性**」者，悟入作證欲法真如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5)
46. 無性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0（大正31，444a1-11）：

    論曰：諸佛過諸蘊，安住諸蘊中，與彼非一異，不捨而善寂。

    釋曰：此頌顯示斷蘊甚深。

    「**諸佛過諸蘊**」者，謂諸如來超過一切遍計所執色等諸聚，如實觀見遍計所執不可得故。

    「**安住諸蘊中**」者，謂佛安住法性蘊中。

    「**與彼非一異**」者，謂法性蘊與彼遍計所執諸蘊──不可說異，遍計所執性本無故；不可說一，遍計所執順雜染故──法與法性非一非異。

    「**不捨而善寂**」者，謂不棄捨法性諸蘊，即是妙善永寂滅故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6)
47. 無性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0（大正31，444a12-22）：

    論曰：諸佛事相雜，猶如大海水，我、已、現、當作他利無是思。

    釋曰：此頌顯示成熟甚深。

    「**諸佛事相雜**」者，謂諸如來所作一切利益安樂有情事業，展轉和同，合成一味，不可分別。

    問：此事如何等？答：「**猶如大海水**」，謂如大海，眾流所歸，水同一味，不可分別，一切同作魚等饒益。

    「**我已現當作他利無是思**」者，離功用心思惟他利三時差別，而能任運起利他事，如帝釋等末尼、天樂，雖無思慮而有作用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7)
48. 無性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0（大正31，444a23-b7）：

    論曰：眾生罪不現，如月於破器；遍滿諸世間，由法光如日。

    釋曰：此頌顯示顯現甚深。

    問：若如來身是常住者，於一切時何故不現？

    答：「**眾生罪不現，如月於破器**」，如破器中，水不得住，月影不現，此非月過，是器之失；眾生身中無奢摩他清潤定水，佛影不現，非如來過，是眾生失。水喻等持，清潤性故，如說：「如來是真妙善無漏法影，有感斯現，若無感者，猶如生盲，不能覩見。」

    「**遍滿諸世間**，**由法光如日**」者，謂諸佛日放契經等正法言光，遍照一切有情世間，有緣斯見，餘不見者，是其自過，非如來失；如世間日流光遍照，有目者覩，盲者不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8)
49. 無著造，〔唐〕波羅頗蜜多羅譯，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3〈10菩提品〉（大正31，603b4-9）：

    偈曰：譬如水器壞，月像不現前，如是眾生過，佛像亦不現。

    釋曰：此偈顯示佛體雖遍而眾生不見。譬如水器破壞，不見月像；如是眾生過失，不見佛像，此義得成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9)
50. 無性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0（大正31，444b8-16）：

    論曰：或現等正覺，或涅槃，如火；此未曾非有，諸佛身常故。

    釋曰：此頌顯示示現等覺涅槃甚深。

    「**或現等正覺，或涅槃，如火者**」，如世間火，有處燒燃、有處息滅；諸佛亦爾，於諸善根未成熟者，現等正覺，令其成熟速得解脫，於諸善根已得成熟已解脫者，現般涅槃，無所為故。

    「**此未曾非有**」等其義易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0)
51. 無著造，〔唐〕波羅頗蜜多羅譯，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3〈10菩提品〉（大正31，603b9-14）：

    偈曰：譬如火聚性，或然或滅盡，如是諸佛化，或出或涅槃。

    釋曰：此偈顯示諸佛教化有出有沒。

    譬如火性有時熾然、有時滅盡；諸佛教化亦復如是，有時示現出世、有時示現涅槃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1)
52. 《妙法蓮華經》卷5〈16如來壽量品〉（大正9，42b22-43a6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2)
53. 無性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0（大正31，444b17-28）：

    論曰：佛於非聖法、人趣及惡趣、非梵行法中，最勝自體住。

    釋曰：此頌顯示住甚深。

    「**於非聖法最勝自體住**」者，謂於不善，由最勝自體住最勝住，即空、無願及無相住，緣不善法而安住故。

    「**於人趣及惡趣最勝自體住**」者，謂於人趣及諸惡趣，由最勝自體住最勝住，即諸靜慮、諸等至住，由緣彼趣而安住故。

    「**非梵行法中最勝自體住**」者，謂於非梵行法中，由最勝自體住最勝住，即四無量名為梵住，緣非梵行而安住故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3)
54. （1）無性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0（大正31，444b29-c11）：

    論曰：佛一切處行，亦不行一處，於一切身現，非六根所行。

    釋曰：此頌顯示自體甚深。言「自體」者，即是如來常住法界及所成德，總名「自體」。

    「**佛一切處行**」者，謂後得智遍行一切。於何遍行？謂善不善無記、有漏無漏、有為無為等差別境界。

    「**亦不行一處**」者，謂無分別智，無分別故，不行一切差別境界。

    「**於一切身現**」者，謂變化身，於一切處現受生故。

    「**非六根所行**」者，謂第一義常住法身，非諸生處那落迦等同分有情所能取故。

    （2）世親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4〈10釋智差別勝相品〉（大正31，260c21-261a6）。

    （3）世親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10（大正31，317a28-b6）。

    （4）世親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0（大正31，375c2-14）。

    （5）無性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0（大正31，444c3-1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4)
55. ［明］智旭註，道昉訂，《梵網經合註》卷1（卍新續38，619b13-18）：

    梵語「釋迦」，此翻能仁，亦翻能儒，亦翻直林，此即是姓。梵語「牟尼」，此翻寂默，繇※菩薩為太子時，躬臨釋種大會，釋眾咸皆默然，父王為立此字。姓字合稱，立茲嘉號。

    約義釋者：寂默故，不住生死；能仁故，不住涅槃。悲、智雙運，乃稱大覺。

    任第四禪地者，法身無在無不在，為眾生故，示現住處。

    ※繇（一ㄡˊ）：6.通“ 由 ”。自，從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00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5)
56. 無性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0（大正31，444c12-23）：

    論曰：煩惱伏不滅，如毒呪所害，留惑至惑盡，證佛一切智。

    釋曰：此頌顯示斷煩惱甚深。

    「**煩惱伏不滅**」者，謂菩薩位中伏諸煩惱而未永斷。

    「**如毒呪所害**」者，譬如眾毒為神驗呪之所損害，體雖未滅而不為患；煩惱亦爾，由念智力伏現行纏，隨眠猶在。何故煩惱隨眠猶在？恐同聲聞乘速般涅槃故。由此道理，煩惱為因，至煩惱盡，得一切智，如有頌言：念智力所制，煩惱證菩提，如毒呪所持，過失成功德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6)
57. 詳見：《成唯識論》卷5（大正31，24b26-c8），卷9（大正31，52b3-53c26），卷10（大正31，54a6-b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7)
58. 無性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0（大正31，444c24-29）：

    論曰：煩惱成覺分，生死為涅槃，具大方便故，諸佛不思議。

    釋曰：此頌顯示不可思議甚深。

    謂諸煩惱轉成覺分，生死苦惱即為涅槃。如是因果，非世間理可得思議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8)
59. 按：應為《佛性論》〈辯相分　顯果品〉引《不思量經》，詳見（大正31，799c12-15）：

    《不可思量經》偈中說：諸惑成覺分，生死成涅槃，修習大方便，諸佛叵思議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9)
60. 闕（ㄑㄩㄝ）：5.缺乏；稀少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14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0)
61. 無性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0（大正31，445a27-b23）：

    釋曰：此顯菩薩修念諸佛法身功德。

    1.「**於一切法自在轉**」者，謂諸如來於一切法由串習故得自在轉，暫起欲樂，一切功德皆能圓滿現在前故。若諸如來普於一切無量無邊諸世界中神通無礙，何因緣故一切有情不般涅槃？由彼有障及無因故。前總明佛於一切法得自在轉，今別顯示佛於有情不得自在故說伽他。

    「有情界周遍具障而闕因」者，謂具煩惱、業、異熟障故名「具障」，猛利煩惱、諸無間業、愚戅頑嚚※，如其次第；無涅槃因，無種性故，名為「闕因」。

    「二種決定轉」者，謂作重業決定、受異熟決定。作重業決定者，謂數串習，令同類因與等流果決定相續；如未生怨害父王等。受異熟決定者，謂作決定感異熟業，決定當受諸異熟果，如諸釋種決定應為毘盧宅迦王所殺害。

    諸佛於上所說有情皆無自在令得涅槃。

    是故前雖總說如來於一切法得自在轉，今須別說不得自在。

    2.「**如來身常住**」者，最清淨真如為自體故，無改轉故，無變異故。

    3.「**如來最勝無罪**」者，謂諸煩惱及所知障罪永斷故。

    4.「**如來無功用**」者，謂如天樂，其義易了。

    5.「**如來受大富樂**」者，受用廣大清淨佛土功德莊嚴大法樂故。

    6.「**如來離染污**」者，如紅蓮花，其義易了。

    7.「**如來能成大事**」者，謂現等覺、般涅槃等，成辦有情廣大義利，如所堪能，令彼成熟得解脫故。

    ※嚚（一ㄣˊ）：1.暴虐；愚頑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54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1)
62. 無性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0（大正31，445b11-13）。

    受異熟決定者，謂作決定感異熟業，決定當受諸異熟果，如諸釋種決定應為毘盧宅迦王所殺害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2)
63. 無性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0（大正31，445b23-c5）：

    如是七種所修念佛，復以二頌略攝其義。

    初「圓滿」言，貫通一切。

    「**屬自心圓滿**」者，此攝第一、於一切法自在轉相。

    「**具常住圓滿**」者，此攝第二、身常住相。

    「**具清淨圓滿**」者，此攝第三、最勝無罪相。

    「**無功用圓滿**」者，此攝第四、無功用相。

    「**能施有情大法樂圓滿**」者，此攝第五、大法樂相。

    「**遍行無依止圓滿**」者，此攝第六、一切世法不能染相。

    「**平等利多生圓滿**」者，此攝第七、能成大事相，能作廣大利樂事故。

    「**一切佛**」者，謂諸如來圓滿功德。

    言「**智者**」，謂大菩薩。

    「**應修一切念**」者，應修如是七種隨念，憶持明記，令不忘失，是其「念」義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3)
64. （1）《解深密經》卷1〈1序品〉（大正16，688b7-19）：

   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薄伽梵住最勝光曜七寶莊嚴，放大光明，普照一切無邊世界，無量方所妙飾間列，周圓無際，其量難測，超過三界所行之處，勝出世間善根所起，最極自在淨識為相。

    如來所都，諸大菩薩眾所雲集，無量天、龍、藥叉、健達縛、阿素洛、揭路茶、緊捺洛、牟呼洛伽、人、非人等，常所翼從，廣大法味喜樂所持，作諸眾生一切義利，滅諸煩惱災橫纏垢，遠離眾魔、過諸莊嚴，如來莊嚴之所依處，大念、慧、行以為遊路，大止妙觀以為所乘，大空、無相、無願解脫為所入門，無量功德眾所莊嚴，大寶花王眾所建立大宮殿中。

    （2）《佛說佛地經》（大正16，720b26-c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4)
65. （1）《中阿含經》卷1〈1七法品〉《善法經》（大正1，421b17-24）：

    云何比丘為知己耶？謂比丘自知我有爾所信、戒、聞、施、慧、辯、阿含及所得，是謂比丘為知己也。若有比丘不知己者，謂不自知我有爾所信、戒、聞、施、慧、辯、阿含及所得，如是比丘為不知己。若有比丘善知己者，謂自知我有爾所信、戒、聞、施、慧、辯、阿含及所得，是謂比丘善知己也。

    （2）《長阿含十報法經》卷上（大正1，236b8-10）：

    第一七法，行者竟無為。七寶，一為信寶，二為戒寶，三為愧寶，四為慙寶，五為聞寶，六為施寶，七為慧寶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5)
66. 方所：方向處所；範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56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6)
67. 世親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5〈10釋智差別勝相品〉（大正31，263b29-c3）：

    論曰：大法味喜樂所持。

    釋曰：大乘十二部經名大法，真如解脫等為味，緣此法味，生諸菩薩憙樂，長養諸菩薩五分法身。此句明持圓淨，飡※此法味作何等業。

    ※飡（ㄘㄢ）：同“湌”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八），p.4441）

    湌：同“餐”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三），p.168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7)
68. 蠲（ㄐㄩㄢ）：4.除去；減免。6.清除，疏通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47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8)
69. 羂（ㄐㄩㄢˋ）：2.張網捕獸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四），p.292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9)
70. 《佛地經論》卷1（大正26，295b23-c2）：

    如是淨土住處圓滿，有何道路於中往來？大念慧行以為遊路。謂於此中大念大慧及以大行為所行路，所遊履故名為遊路，是道異名。聞所成慧名為「**大念」**，聞已記持無倒義故。思所成慧名為「**大慧」**，依理審思得決定故。修所成慧名為「**大行」**，由修習力趣真理故。大者念等緣大乘法而生起故，是彼果故，彼所攝故，履三妙慧淨土往還，故名遊路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0)
71. 《佛地經論》卷1（大正26，295c2-9）：

    此說菩薩因三妙慧，得入淨土，故名遊路。若諸如來大念即是無分別智，由念安住真如理故，大慧即是後所得智分別諸法真俗相故，此二皆有造作淨土增上業用，故俱名行；由此二智通生淨土，故名遊路。或「**大念行**」是自利行，內攝記故；「**大慧行**」者是利他行，外分別故，如其次第通生如來二種淨土，故名遊路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1)
72. 親光等造，［唐］玄奘譯，《佛地經論》卷1（大正26，292c4-293a10）：

    受用、變化二佛土中，今此淨土，何土所攝？說此經佛為是何身？

    有義：此土，變化土攝；說此經佛是變化身，聲聞等眾住此土中，現對如來聞說是經，歡喜信受而奉行故。佛心所現故出三界，淨識為相，為說勝法，化此地前諸有情類，令其欣樂修行彼因，故暫化作清淨佛土、殊妙化身，神力加眾令暫得見。若不爾者，聲聞等眾應俱不見。

    有義：此土，受用土攝；說此經佛是受用身。此淨土量無邊際故，路、乘、門等是實德故，受用如是清淨佛土，一向淨妙、一向安樂、一向無罪、一向自在，餘處說故，《解深密》說三地已上乃得生故，說此經佛具後所說二十一種實功德故，說餘經時不列如是佛功德故。若暫化作如是淨土、如是妙身，加眾令見，應如餘經分明顯說，然不說，故是受用土及受用身，聲聞等眾是佛化作，或諸菩薩現作此身，莊嚴佛土說法會故。

    若爾，此是地上菩薩所應見聞，何故於此化佛土中結集流布？

    傳法菩薩為欲示現一切智者及所居處超過一切世間法故，如是示現，欲令所化生欣樂故，為令發願當生如是清淨佛土、見如是佛、聞如是法、修彼因故，為生廣大勝解有情及諸菩薩勝歡喜故，欲令增上意樂勝解界堅牢故，結集流布。又是法勝，於此宜聞，然處非勝、化身相麁，不可宣說，故受用身居受用土，為初地上諸菩薩說，令傳法者結集流通。

    若爾，何故不但說彼所說法耶？

    若不說處及能說者，不知此法何處誰說，一切生疑，故須具說。

    如實義者：釋迦牟尼說此經時，地前大眾見變化身居此穢土為其說法，地上大眾見受用身居佛淨土為其說法，所聞雖同，所見各別，雖俱歡喜信受奉行，解有淺深、所行各異。而傳法者為令眾生聞勝悕願、勤修彼因、當生淨土、證佛功德，故就勝者所見結集，言：「薄伽梵住最勝」等，乃至廣說如來功德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2)
73. 世親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5〈10釋智差別勝相品〉（大正31，264a29-b6）：

    釋曰：恒無雜穢故言「**一向淨**」。

    但受妙樂、無苦、無捨故言「**一向樂**」。

    唯是實善、無惡及無記故言「**一向無失**」。

    一切事悉不觀外緣，皆由自心成故名「**一向自在**」。

    復次依大淨說「**一向淨**」。

    依大樂說「**一向樂**」。

    依大常說「**一向無失**」。

    依大我說「**一向自在**」。

    菩薩若憶念如來富樂，應如此知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3)